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，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。

2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担保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苏金其)

(张涛)

(周绍妮)

(扈纪华)

年 月 日